

選舉宣傳指引

要做的事

要建立分發資訊的清單，讓您可以輕鬆地利用電郵、社交媒體、郵件把選舉材料發給可能成為投票人的團體。

要設定一個特別的電子郵箱，讓大家易於辨識您的選舉通訊（例如：JohnDoe4CECXX@gmail.com）。

要利用您個人的社交媒體賬號、部落格或網站給自己的競選造勢。

要寫文章、專欄或部落格文章，幫忙推動您對教育問題的意見和所知。

要讓朋友和家人義務幫助您在競選上造勢。

要舉辦並參加網上的會議和活動，藉此推動您的想法並讓可能投票的人有機會向您提問。

要在您居住的社區、社區會議上、學校附近（不在教育局的設施範圍內）、公園或其他可能找到可能投票的人的場所分發傳單和其他選舉宣傳材料。

要在非教育局的公開或私人的論壇上，例如社區委員會會議、社區警民會議和其他活動，給自己的競選造勢。

要把競選材料帶到教育局批准的競選活動上展示，例如候選人論壇。

要保存一份您在競選活動的開銷記錄（例如：收據或者發票）。

不要做的事

這些指引基本上反映了總監條例 D-130 的規定，該規定規管候選人因競選職位如何使用教育局大樓和資源。

不要使用您從教育局僱員或憑藉在教育局當前或之前擔任家長領導職位所獲得的聯絡資訊或分發名單。

除了教育局批准的候選人論壇，包括所有候選人都收到邀請的家長組織會議，**不要**在教育局支援的網上空間（例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理事會、學校領導小組、第一條款 PAC、DPAC、CPAC 和 CCEC 會議等）進行競選推廣活動，展示能夠令人辨識出您是候選人的背景材料或其他材料。

不要使用學校或教育局設備或資源製作或分發選舉材料。

不要在學校或於教育局設施範圍內張貼或分發選舉推廣材料，包括不要把材料郵寄給 PA/PTA 或任何其他人士。

不要把選舉推廣材料發給家長組織的教育局官方電子郵箱。

不要在社交媒體賬戶或任何教育局支援的家長組織的網站（例如：PA/PTA、主席理事會、SLT、第一條款 PAC、DPAC、CPAC 和 CCEC）張貼或讓任何人張貼選舉推廣材料。

不要讓教育局僱員或 CCEC 行政助理代表您分發選舉推廣材料。

不要與其他候選人分享選舉資源，包括組織聯合活動、製作聯合選舉材料或向其他候選人捐贈資金或提供服務。

Learn·Run·Vote

2023 Education Council Elections

不要在選舉推廣活動上花費超過 500 美元。

不要向任何個人或組織索要或接受選舉捐贈金或類似的捐款，包括例如電話銀行業務或廣告服務等。

不要向政治黨派或黨派官員或選舉產生的官員索要或接受背書，包括當前的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